

信息资源开放存取：国际组织的动向¹

黄如花

(武汉大学信息资源研究中心,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 文章阐述了联合国、国际图联、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科学技术信息委员会 (ICSTI)、国际科学技术数据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出版商协会在信息资源开放存取领域的有关活动。

关键词: 开放存取, 信息资源, 国际组织

信息资源开放存取 (Open Access, OA) 已成为近年来图书情报界、出版界、整个学术界乃至政府机构关注的热点之一。

标志之一是“开放存取日”到“开放存取周”再到“开放存取年”的提出。2008年10月14日, 学术出版与学术资源联盟 (The Scholarly Publishing and Academic Resources Coalition, SPARC)、自由文化学生联盟 (Students for Free Culture) 和科学公共图书馆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PLoS) 宣布当日为首个世界“开放存取日”(Open Access Day), 并建立了专门的网站^[1]。继2008年的“开放存取日”成功之后, 其组织者邀请一些有助于在2009年向全球推广传播开放存取活动的核心参与者, 包括图书馆电子信息网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开放存取学术信息资料库 (The Open Access Scholarly Information Sourcebook, OASIS) 和开放存取目录 (Open Access Directory, OAD), 共同发起第一个国际“开放存取周”(2009年10月19-23日) 活动, 这个目前一年一次的活动, 从过去的一天扩展到一周, 旨在增加国际高等教育领域和公众对开放存取研究成果的认知和理解, 包括了解和支 持不同研究基金机构的存取政策^[2]。作为世界开放存取领头国之一的荷兰的高等教育部门宣布2009年为“开放存取年”(Open Access Year), 旨在促进对科学(学术)和基于实践研究成果的开放访问。全年将努力制定和实施开放存取政策, 开发和完善知识基础设施, 建立清晰的法律体制, 提高全民的知晓度^[3]。

标志之二是开放存取引起了欧美国家政府或地区性组织的重视。2009年3月11日, 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2009年综合拨款法案》(The 2009 Consolidated Appropriations Act), 其中包括使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的强制性实施的公共存取政策 (Public Access Policy) 永久生效。该政策要求受 NIH 资助开展研究而产出的经同行评审的最终版本论文全文在期刊发表后至多12个月内均应通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在线仓储——公共医学中心 (PubMed Central, PMC) 提供免费在线利用与检索^[4]。欧盟启动了包含 OA 试验项目的“第七研究与科技发展的框架计划 (Seventh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Research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FP7), 资助促进科学与学术信息存取的“为欧洲研究的数字仓储基础设施愿景”(Digital Repository Infrastructure Vision for European Research, DRIVER) 项目^[5]。2009年2月, 启动了为期3年的旨在促进公共健康领域科学信息生产与传播的国际合作项目“欧洲与拉美-加勒比海国家合作网络”(Network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n-Caribbean Countries, NECOBELAC)。

图书馆在信息资源的开放存取中具有重要作用。为了使我国同行了解国际上开放存取的最新动态, 采取正确的态度与适当的对策促进我国信息资源的开放存取, 本文拟对重要的国际组织在信息资源开放存取领域的动向进行调研与分析。

¹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数字信息时代的图书馆管理研究”(07JJD870221)和“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资助”项目成果之一。

1. 联合国 (UN)

作为最重要的国际组织,联合国(United Nations, UN)的行动为世界瞩目。早在1999年7月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tific Unions, 简称 ICSU)组织召开的世界科学会议上通过了《科学与利用科学知识宣言》^[6]。该宣言明确表示要注重科研和教育信息资源在公共领域内的开放存取,并要求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要遵循信息开放存取、信息平等以及互惠互利的原则。2003年12月,联合国要求其成员国政府支持为科技期刊电子版发表的研究成果提供免费存取的项目^[7]。ICSU于1992年建立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获取可靠的健康信息的“科学出版物可获得国际网络”(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Availability of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INASP)。

2005年9月22日,UNESCO在2006-2007的预算书里要求会员国采取措施:支持IFLA的开放存取主张,在大学传播开放存取原则,推动发展中国家典藏库的开放存取以传播科学的关键技术^[8]。UNESCO于2007年8月2日发布了最终的《关于知识获得与分享未来的克罗伯格宣言》^[9],再次强调开放存取是公平获取和共享知识的关键所在,表示将全力支持开放标准、开放数据结构、信息架构等构建全球个人学习网络空间所需要素的发展。

UN近年来在OA领域最突出的贡献是组织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The World Summit on Information Society, WSIS)及其相关活动,并指定国际电信联盟(ITU)或UNESCO为协调者。根据联合国大会第56/183号决议,WSIS分两个阶段召开,即2003年12月10日-12日的日内瓦阶段会议和2005年11月16日-18日的突尼斯阶段会议。

WSIS是一次各国领导人最高级别的会议,是一个真正广泛接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进程,其中包括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目标是“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在这样一个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 and 分享信息和知识,使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10]

1.1 2003 WSIS 日内瓦阶段会议

出席日内瓦阶段会议的有来自175个国家的高层代表,其中包括近50位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副总统,另有11,000多人参加了WSIS以及与其相关的活动。各国领导人通过的题为“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性挑战”的WSIS《原则宣言》指出:我们要努力使所有人均能有平等的机会普遍获取科学知识,创作和传播科技信息,包括对科学出版的开放存取的创始计划^[11]。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指出:制定有利于开发和推广公用域信息的政策指导方针,使之成为在国际上促进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手段^[12]。

1.2 2005 WSIS突尼斯阶段会议

本阶段会议通过的《突尼斯承诺》指出:我们认识到,信息的获取和知识的分享与创建可有力地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从而帮助所有国家实现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的和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13]。

在上述2个会议后,2007年5月在日内瓦召开了WSIS后续会议(WSIS follow-up Meetings)。

1.3 2009 WSIS 论坛

2009年5月18-22日,由ITU、UNESCO、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UNCTAD)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等共同组织的“2009 WSIS 论坛”(2009 WSIS Forum)第一天就召开了“存取知识的高级专门研讨”(High-Level Panel on Accessing Knowledge)和专门强调对科技数据与知识开放存取的“WSIS 存取行动线与数字科研行动线”(WSIS Action Line C3 (Access) and C7 (e-Science))^[14]。论坛期间,IFLA和瑞士国际关系馆员(Swiss librarians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LIR)、国际图书馆员和信息专家协会(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Librarians and Information Specialists, AILIS)共同组织了专门的分会

场“图书馆：驱动知识的存取”(Libraries Driving Access to Knowledge)，提出了“开放存取与图书馆”的项目^[15]。

2. 国际图联 (IFLA)

国际图书馆协会与机构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国际图联)作为代表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以及用户利益的最重要的国际组织，通过多种形式积极促进信息资源的开放存取。

2.1 设置与开放存取有关的机构

IFLA早在1998年就成立了信息自由获取与自由表达委员会 (IFLA Committee on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简称IFLA/FAIFE)以保护和促进《联合国国际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的基本人权。IFLA/FAIFE及其办公室直接或间接地推动所有领域信息资源的自由获取与自由表达，监督世界图书馆界智力自由的现状，支持IFLA的政策及其与其它国际人权组织的合作，对违反信息资源的自由获取与自由表达的行为做出回应。

为突出信息资源共享，IFLA还将原来的“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部 (Document Delivery and Interlending Section)”更名为“文献传递与资源共享部 (Document Delivery and Resource Sharing Section)”。希望帮助图书馆和图书馆协会通过采用各种形式的资源共享与文献传递技术促进各种形式的信息在全国范围和全球范围的可存取。

2.2 发布与开放存取有关的系列文件

IFLA发布的与开放存取有关的文件包括其发布的系列宣言、立场与声明等，如：《关于图书馆与智力自由宣言》(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IFLA因特网宣言》(The IFLA Internet Manifest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及智力自由的格拉斯哥宣言》(The Glasgow Declaration on Libraries,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Intellectual Freedom)、《IFLA关于因特网管制的立场》(IFLA Position on Internet Governance)、《关于图书馆与可持续发展的声明》(Statement on Librari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信息社会行动，关于图书馆的亚历山大宣言》(Alexandria Manifesto on Libraries,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 Action)和《IFLA/UNESCO因特网宣言指导方针》(IFLA/UNESCO Internet Manifesto Guideline)都有与开放存取相关的提法。以下是与开放存取直接相关的文件。

2.2.1 《IFLA关于学术文献与研究文献开放存取的声明》

该声明于2003年12月5日由IFLA管理委员会在荷兰海牙通过。声明的主要观点有：经过同行评审的学术文献是研究与学术进步中的重要因素，由包括预印本、技术报告与研究数据记录在内的一系列研究文献所支撑。全球各地的图书馆与信息服务网提供过去、现在及未来的学术文献，确保这些文献的保存，协助用户发现及使用它们，并提供教育课程以帮助用户建立终身的素养^[16]。为避免因特网接入条件、带宽以及软件与硬件等因素而引起的更严重的“数字鸿沟”，该声明还提出了促进学术信息存取的日程以促进全球的平等与发展。

2.2.2 《IFLA支持开放存取运动的公告》

2004年2月24日，IFLA以新闻稿方式发布了题为《IFLA支持开放存取运动》的公告。该公告指出，IFLA长期承诺对信息资源的开放存取，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文献存取。IFLA承认，取得对全球学术文献的可存取需要大量的承诺与策略，IFLA坚决支持开放存取运动，欢迎许多开放存取出版物的投入使用^[17]。

2.2.3 《IFLA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宣言的立场》

IFLA表示，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宣言》能引起WIPO关注对教育界、图书馆和其它信息提供者有重要关系的问题，希望WIPO讨论知识产权法的不平衡、信息垄断、技术保护措施、数字鸿沟扩大、自由贸易协议等问题^[18]。

2.3 广泛参与开放存取有关的实践活动

2.3.1 提出行动倡议

2000年8月, IFLA/FAIFE 和 IFLA 版权与其他法律事务委员会 (IFLA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other Legal Matters, CLM) 共同发起了题为“信息存取: 公平与普遍存取的挑战”(Access to Information: Challenges to Equitable and Universal Access) 的项目。2005年6月22日, CLM 签署的《IFLA 与知识存取条约》(IFLA and the Access to Knowledge Treaty) 明确指出, 通过技术帮助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包括建设数据库、建立网页和成立 WIPO 合作办公室。

2002年9月, 时任 IFLA 当选主席的 Alex Byrne 从图书馆与信息服务机构的角度对 WSIS 的原则宣言做出回应, 表示要促进全球信息共享。

2.3.2 关注世界范围内信息存取面临的挑战

IFLA/FAIFE 发布关于世界图书馆发展的系列报告, 包括每两年出版一次的 IFLA/FAIFE World Report 和与之出版年份交替进行出版的 IFLA/FAIFE Theme Report, 每年的报告在 IFLA 年会上发布。其中, 2001 发布的第一个《IFLA/FAIFE 关于图书馆与智力自由的世界报告》反映了 IFLA/FAIFE 前四年活动的成就, 总结了 46 个国家与图书馆有关的智力自由的现状。2002 年发布的《IFLA/FAIFE 总结报告: 图书馆, 冲突与因特网》概述了全球因特网信息资源存取的障碍以及当智力自由受到侵犯时图书馆的应对之策。《IFLA/FAIFE 世界报告 2003: 信息社会中的智力自由、图书馆与因特网》, 该报告在对代表世界所有地区的 88 个国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 分析了图书馆在促进信息存取中面临的数字鸿沟、信息过滤与阻隔、用户隐私、财务障碍, 智力自由与伦理等问题, 分析了各地区间的差别, 讨论了信息社会面临的信息富有与信息贫穷的挑战。第四个报告是 2004 年 8 月 2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布的题为《为终身学习的图书馆: 对信息的无障碍获取是终身学习与提高的基础》的主题报告。此外, 2005、2007 年发布了世界报告, 2006 年发布了主题报告。这些报告都受到了图书馆界的好评, 它们分析了全球图书馆界信息存取自由的现状, 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和弱势群体的信息存取自由。

2.4 积极推动开放存取有关的研究

2.4.1 采纳关于开放存取有关的研究成果

如前所述, IFLA 采纳了《英国惠康信托基金会支持开放存取出版的立场声明》(Welcome Trust Position Statement in Support of Open Access Publishing) 中关于开放存取的定义, 认为符合下列两个条件者为开放存取出版物: 其一, 著者及著作所有权人授权所有的使用者, 免费、永久、全球的存取权利, 只要标注著者及著作所有权人的姓名, 就同意使用者复制、使用、传播、表演、展示其作品, 为了研究目的而以任何数字媒体改编和传播改编后的作品, 制作少量复本供个人使用。其二, 作品出版后, 应立即存储于至少一个由学术机构、学会组织、政府机关等单位支撑的在线典藏, 作品的全文, 包括附件及前述的授权声明, 以标准的电子格式, 以便无限制地开放存取、不受限制地传播、互操作和长期开放存档。IFLA 认为, 开放存取的对象是“个别作品, 不以期刊或出版社为对象”。

2.4.2 积极组织、参与有关学术会议

除了前文所述的 FAIFE 直接或间接促进信息资源开放存取的各项行动外, IFLA 还从 1993 年起, 通过召开两年一届的“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国际会议 (IFLA Interlending and Document Suppl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以促进信息资源在全球范围的开放存取。2003、2005、2007 召开的第八、九、十、十一届会议的主题分别是: “消除障碍: 在数字世界接近用户”、“使图书馆藏书在本地和全世界可存取”、“为未来的资源共享”和“文献传递和馆际互借中的策略联盟与合作”。

在 2006 年的 72 届国际图联大会期间亚洲与大洋洲组以“推动开放存取的实施”为主题举

办分会场，其目的是为亚洲与大洋洲图书馆界同行提供就开放存取和开放资源（资料、软件和信息）等问题交流经验的机会。2008年第74届IFLA大会的主题为：“无界图书馆：航向全球视野，讨论了促进全球科学信息存取的全球科学门户——WorldWideScience.org。

IFLA 是联合国科学技术发展委员会（UN Commiss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CSTD)的成员。2009 年，IFLA 积极参与 WSIS 论坛，是 WSIS 两个子主题的协调者，即“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相关的行动线 C3：对信息的存取”、“与遗产有关的行动线 C8：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当地内容”。

3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s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于 2004 年 1 月通过《公共资金资助的研究数据的开放存取宣言》（Declaration on Access to Research Data from Public Funding）以建立对公共资助的研究所产生的数字化数据的获取机制。澳、美、加、德、日、中国等 34 个国家签署了该宣言。该宣言从开放程度、透明度、法律一致性、正式责任、专业化、知识产权保护、互操作性、质量和安全问题、效率、义务和技术等方面建立了开放存取数据资源的原则和目标。要求 OECD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出公共资金资助研究数据的获取原则和指南，同时要求采取信息的安全性、知识产权和隐私保护等措施。

为实践该宣言提供具体行为准则，OECD 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公共资金资助的研究数据开放存取原则和指导方针》（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Access To Research Data From Public Funding）。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的支持下，IFLA 国际图联版权与其它法律事务委员会（CLM）于 2005 年 1 月发布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发展议程中有关图书馆的原则》（Library-Related Principles for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da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供 WIPO 年会参考，规定“政府拥有著作权的所有作品都必须在公共范围内传播”，“由政府基金资助研究和出版的所有作品必须在一个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免费公共获取”。WIPO 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颁布了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议程中提到“要在 WIPO 标准化进程中进一步保持原有的公共领域并对之进行深度挖掘”、“要在 WIPO 要求下将进一步使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及技术的途径更加便利”、“发达国家要主动采取行动促进技术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等 45 个改革促进开放存取运动的相关举措来强化机构使命和提升获取知识途径的开放性。

5. 国际科学技术信息委员会（ICSTI）

国际科学技术信息委员会（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ICSTI）由国际科学联盟理事会（ICSU）设立，其任务是打破科技信息利用的学科与地域界限，为科技信息的创建、传播和使用机构提供一个独特的交流论坛。2008 年，IFLA 和美国国家农业图书馆成为 ICSTI 的成员。2008 年 6 月 11-14 日，由 ICSTI 主办、韩国科技情报所承办的 ICSTI 2008 年会在韩国首尔举行，其主题是“科学技术信息的新边界”（New Frontiers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2009 年 3 月 2 日 ICSTI 冬季会议期间，德国国家科技图书馆（The German National Libra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IB）组织召开了“图书馆和信息机构原始数据专门研讨会”（Workshop on Primary Data for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Institutions），TIB、不列颠图书馆、法

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等欧洲一些领先的研究型图书馆和科技信息研究机构致力于改善互联网上获取科学数据易用性而建立的联盟签署了“理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促使相关组织注册科学数据集合分配唯一标识符, 以使科学数据集成为独立的、可引用的、唯一的科学对象。2009年7月9-10日在加拿大国家图书馆与档案馆举行的 ICSTI 2008 年会的主题是“为科学而管理数据”^[19]。

6. 国际科学技术数据委员会 (CODATA)

国际科学技术数据委员会 (The Committee on Data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DATA) 成立于 1966 年, 是 ICSU 建立的一个跨学科的科学委员会, 其宗旨是提高科技数据的质量, 推动对科技数据的编辑、评价和传播。CODATA 国际学术会议始于 1968 年, 每两年召开一次, 被称为全球科技数据领域的“联合国会议”。2006 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 20 届 CODATA 会议围绕“信息社会的科学数据与知识”的主题展开。2008 年 10 月在乌克兰首都基辅召开的第 21 届 CODATA 会议的主题是“为社会的科学信息——从现在到未来”^[20]。

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科技数据保藏和共享存在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 CODATA 于 2002 年成立了发展中国家科技数据保护与共享任务组 (The CODATA Task Group on Preservation of and Access to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ata in Developing Countries)。此后, 该任务组每年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如 2004 年 6 月在北京召开了“科学数据保护与共享战略国际研讨会”, 2005 年 9 月在南非召开了“南非科学信息共享策略国际研讨会——健康和环境信息可持续发展”。

7. 世界卫生组织 (WHO)

2004 年 1 月, 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与 25 个学术期刊主编发表共同宣言《促进中低收入国家的精神健康研究: 学术期刊的角色》(Galvanising Mental Health Research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Countries: Role of Scientific Journals), 其建议之一就是学术期刊应以开放获取的方式提供内容。2007 年 11 月 10 日, WHO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小组 (IGWG) 提出一个 OA 指令, 鼓励而并非要求实行开放存取。

WHO 尤其关心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存取。于 2005 年 9 月 21-22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组织召开了“为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存取国际研讨会 (International Seminar Open Acces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23 日发表了《开放存取萨尔瓦多宣言: 发展中国的观点》。该宣言指出: “开放获取意味着没有限制地获取和利用科技信息。” “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 科学是没有国界的, 对信息获取的任何排斥都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督促政府在制订科技政策中将开放获取列为重要的议事日程, 包括: 要求公众资金资助的研究要通过开放获取提供利用; 考虑将出版费作为研究经费的一部分; 加强本地开放获取期刊、知识库和其他相关活动的开展; 推动发展中国家科技信息与全球知识体系的融汇。” “开放获取促进平等,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开放获取提升了利用全世界科学信息的能力, 也更有利于为世界科学做出更大的贡献。从历史上看, 发展中国家科技信息的传播一直受到多种阻碍, 包括经济模式、基础设施、政策和文化。”^[21]

WHO 启动了若干促进发展中国家信息资源开放存取的项目, 其中, 最具影响的当推 Research4Life 项目^[22]。该项目由 WHO、国际粮农组织 (FA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康奈尔大学、耶鲁大学以及国际科技与医学出版商协会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联合发起, 是卫生科学研究在线获取计划 (HINARI)、全球农业科学研究在线获取 (AGORA) 和环境科学研究在线获取 (OARE) 的总称, 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在线免费或低价提供最新科学研究消息, 包括 7, 500 种同行评审科学期刊、书本和数据库, 由 130 个出版者向发展中国家以廉价或免费的方式提供, 拟于 2015 年实现联

合国的六大千禧年发展目标（共八个），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科学知识鸿沟。自2002年以来，已为来自108个国家的4000个机构的研究人员免费或低价提供了6000多份由世界顶级科学出版社所出版的期刊。包括Elsevier、Wiley、Springer以及众多大学和协会出版社在内的155个出版商加入到这些计划当中。

WHO 出版物可从 WHO 图书馆与信息知识网数据库（Library and Information Networks for Knowledge Database, WHOLIS）^[23]检索，该库可用于检索 WHO 1948 年以来的出版物、1985 年以来生产的期刊论文与技术文献，还可检索世界范围的健康、医学资料以及 WHO 总部、地区与国家办公室和其它政府办公室的信息资源，包含 7 万余条书目记录和 3 万多个全文文献的链接。WHO 的其它数据库还有：WHO 统计信息系统（WHO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System, WHOSIS）、地区数据库（WHO Regional Databases，包括美洲、欧洲、非洲、中东、拉美和加勒比海、东南亚、西太平洋地区）等。

8 国际出版商协会

国际出版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成立于 1896 年，是代表图书和期刊出版所有领域的行业联盟。

. 1 与 IFLA 成立联合协调小组

该联合协调小组（joint steering group）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首次会议讨论年度工作计划，OA 为主要议题，会上 IFLA 和 IPA 承认 OA 是双方共同的责任，要确保关于 OA 的讨论不能极端化^[24]。

. 2 与 IFLA 共同召开会议

2005 年 10 月 21 日，与 IFLA 共同召开会议，讨论 Google 对图书馆和出版社的影响^[25]。

3. 与 IFLA 签订联合声明

2009 年 5 月 20 日，IPA 与 IFLA、国际科技与医学出版商协会共同签署了《强化对 OA 的讨论：IFLA 与 IPA 的联合声明》。声明达成了 7 条共识：①IFLA 和 IPA 重视出版社和图书馆所做的对学术交流的贡献，相信互相尊重对于提升关于开放存取公开著述的质量至关重要；②IFLA 和 IPA 意识到将学术作者关心的问题——他们的科学自由、他们将研究人员、教师、作者、评审专家以及用户的需求作为该讨论的核心是极为重要的；③IFLA 和 IPA 承认：对学术交流成果尽可能广泛的存取是双方的一个重要目标，所有研究人员不受地域和隶属机构限制可潜在存取所有研究成果是图书馆和出版社共同的渴望；④所与关于开放存取的假设应对学术研究和学术讨论开放，我们鼓励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创新、试验并探索技术带来的新机遇；⑤IFLA 和 IPA 意识到存取必须是可持续的，即经济上的长期生存能力和长期存档是该讨论的重要因素；⑥IFLA 和 IPA 承认，若能意识到不同学科和不同出版物类型（研究期刊、同行评审期刊、专著、教材等）学术交流的潜在多样性将使该讨论最为有效，IFLA 和 IPA 希望该讨论避免对所有学术交流成果得出普遍结论，希望进行更为贴切的考察，重点讨论对不同学科和不同出版物类型提出不同的框架；⑦同样地，学术出版者及其作用也各不相同，学术出版包括不同的商业与非商业的隶属关系和利益，它们在研究社区之内或之外；⑧IFLA 和 IPA 相信，眼下出版社、图书馆、政府和资助机构支持关于学术交流成果开放存取的创新、实验或试验性项目，试验性项目应该开展有力的研究与分析，使评价有可测量的目标、反映学术作者关心的主要问题，并以此作为丰富的、面向事实的讨论的基础。作为开放存取可行性调查的一部分，这些研究宜探索开放存取的影响、透明度与经济模型，数据应该在利益相关者之间开放共享或发布以允许开放研究。这些研究结果应该更好地洞察与开放存取有关的过程^[26]。

IPA 的努力对出版界产生了重要影响。2009 年 6 月 9 日，美国出版商协会（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AAP）的专业与学术出版分会（The Professional and Scholarly Publishing Division, PSP）表示支持该声明^[27]。

2009 年 6 月 3 日，10 所美国和加拿大的大学出版社的主管联合署名发表了关于自由获取学术期刊文章的立场声明。该声明具有重要意义。这是首次来自绝大多数是付费访问(TA)

的出版者团体支持开放访问（OA）的声明，也是首次来自大部分图书出版者团体的声明^[28]。

参考文献

- [1] [2009-07-01]. <http://openaccessday.org/about/>
- [2] About OA week. [2009-07-05] <http://www.openaccessweek.org/about-the-week/>
- [3] SURF: 2009 is Open Access year. [2009-07-05] <http://www.surfoundation.nl/en/actueel/Pages/SURF-2009-is-Open-Access-year.aspx>
- [4] First U.S. Public Access Policy Made Permanent. [2009-07-05] <http://www.taxpayeraccess.org/media/Release09-0312.html>
- [5] EU supports open access to scientific and scholarly information. [2009-07-05] <http://www.surf.nl/en/SURFActueel/Pages/EUsupportsopenaccesstoscientificandscholarlyinformation.aspx>
- [6] Declaration on Science and the Use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2009-07-02]. <http://www.unesco.org/science/wcs/eng/declaration-e.htm>
- [7]. UN meeting urged to back open access science. [2009-07-05] <http://www.scidev.net/en/news/un-meeting-urged-to-back-open-access-science.html>
- [8] UNESCO adopted Amendments to the Draft Programme and Budget for 2006-2007 that explicitly endorsed OA. [2009-07-03].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08/140864e.pdf>
- [9] Kronberg Declaration on the Future of Knowledge Acquisition and Sharing. [2009-07-01]. http://portal.unesco.org/ci/en/files/25109/11860402019Kronberg_Declaration.pdf/Kronberg%2BDeclaration.pdf
- [10]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09-07-02] <http://www.un.org/chinese/events/wsis/#>
- [11] [2009-07-05] http://www.itu.int/dms_pub/itu-s/md/03/wsis/doc/S03-WSIS-DOC-0004!!PDF-C.pdf
- [12] [2009-07-05] <http://www.itu.int/wsis/indexzh.html>
- [13]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报告. [2009-07-05] <http://www.un.org/chinese/events/wsis/9rev1.pdf>
- [14] WSIS Forum 2009 Brochure. [2009-07-01] http://www.itu.int/wsis/implementation/2009/forum/geneva/docs/WSIS_Forum-2009-Brochure.pdf
- [15] [2009-07-05] <http://www.itu.int/wsis/implementation/2009/forum/geneva/tw-IFLA.html>
- [16] Statement on Open Access to Scholarly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Documentation. [2009-07-05]. <http://www.ifla.org/V/cdoc/open-access04.html>
- [17] IFLA Supports Open Access Movement. [2009-07-05] <http://www.ifla.org/V/press/oa240204.html>
- [18] The IFLA Position on the Geneva Declaration on the Future of WIPO. [2009-07-05]. <http://www.ifla.org/III/clm/CLM-GenevaDeclaration2004.html>
- [19] [2009-07-05] <http://www.icsti.org/>
- [20] [2009-07-05] <http://www.codata.org/>
- [21] 开放获取萨尔瓦多宣言: 发展中国家的观点. [2009-07-05] <http://libweb.zju.edu.cn/JavaLab/guestbook/papers/Abroad/12.pdf>
- [22] Research4Life. [2009-07-05] <http://www.research4life.org/Pages/R4L-homepage.aspx>
- [23]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Networks for Knowledge Database. [2009-07-05] <http://dosei.who.int/uhtbin/cgiirsi/Thu+Jul++2+06:29:23+MEST+2009/0/49>
- [24] About the IFLA/IPA Steering Group. [2009-07-05] <http://www.ifla.org/en/about-the-iflaipa-steering-group>
- [25] Google and beyond: Who will digitise our books? [2009-07-04] <http://archive.ifla.org/V/ifla-ipa/symposium-oct2005.htm>
- [26] Enhancing the Debate on Open Access: A joint statement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2009-

07-05] <http://www.ifla.org/files/hq/documents/enhancing-the-debate-on-open-access-final-20090505.pdf>

[27] U.S. Publishers Endorse International Joint Statement on Open Access Debate. [2009-07-05] <http://www.pspcentral.org/PublishersEndorseIFLAIPASStatement.cfm>

[28] 10 University-Press Directors Back Free Access to Scholarly Articles. [2009-07-05] <http://chronicle.com/news/article/6582/10-university-press-directors-back-free-access-to-scholarly-articles>

New Trend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Open Access

Huang Ruhua

(Center for Studies of Information Resourc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New Trend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Open Access, including UN, IFLA, OECD, WIPO, ICSTI, CODATA, WHO and IPA.

Keywords: open access, information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作者简介:

黄如花, 女, 武汉大学信息资源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图书馆学系副主任。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珞珈山。邮编 430072。联系方式: rhhuang@whu.edu.cn 13720116276